「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總統府經國廳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

潘委員文忠

曹委員啟鴻

施委員能傑

黄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

黄委員一成(黄任模代)

鄭委員清霞

褚委員映汝(陳佳菁代)

黄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碧炤

黄發言人重諺

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

壹、總統致詞(略)

貳、總統頒發委員聘書

參、總統與全體委員合影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

林委員奏延

吳委員其樑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 語

蕭委員景田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劉副秘書長建忻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1

肆、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議事規則第1條至第15條業經會中委 員充分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第16條(含)以後條文,保留至下次會 議討論。

二、案由二: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提請 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委員們雖然表達不同意見,但均朝向求同存異努力,希望尋求共識,為國家年金發展提出更好的改革方案,使年金制度能夠永續。
- 二、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假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召開,未來每週四 均於該場地召開,會前將寄發開會通知予委員。另行 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亦提供每位委員幕僚人員聯絡 方式,如委員需索取資料或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同 仁聯繫,以獲取充分的資訊。
- 三、再次感謝各委員參與,這是本委員會第1次會議,也 是一個好的開始,讓我們繼續為國家年金改革共同努力。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5	衣 國家中並以半安貞曾硪事焼則修止條又對照衣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開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以	
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	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	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	
	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	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	
	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	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	
	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	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表出席。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	
	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	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	
	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	
	兼執行長代理之。	行長代理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	
	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	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	
	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	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	
	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	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	
	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	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	
	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	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	
	開會額數,得開談話	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	
	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	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	
	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	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	
	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	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	
	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	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	
	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	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	
	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	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	
	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		
	式會議。		

章		原條文	103	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為
		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
		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		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
		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		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
		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		之時間以1小時為限。
		時為限。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
		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		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
		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		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官 方 網 站
		(http://pension.president.		(http://pension.president.gov
		gov.tw)供參。		.tw)供參。
議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
程		員於會前準備議程,經		於會議前準備議程,於三
		委員會議認可後依議程		日前提供委員會議資料參
		進行會議。		<u>閱</u> ,經委員會議 <u>確</u> 認可議
				程後進行會議。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
		提供書面提案,或於會		供書面提案,提案須有一
		議中提出口頭動議。提		人以上委員連署;或於會
		案須經連署,動議須經		議中提出經一人以上委員
		附議。		連署之書面臨時動議,或
				經一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
				頭臨時動議。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
	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	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
	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	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
	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	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
	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	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
	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	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
	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	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
	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	機關不得拒絕。
	得拒絕。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
	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	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
	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	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
	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	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
	提供必要之協助。	之協助。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
	開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	三日前 <u>送達提供</u> 給委員參
	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發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
言	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	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
	後始得發言。	得發言。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
	鐘,同一議案第二次	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
	(含)以上發言者以不	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
	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	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
	發言時間,應停止發	間,應停止發言。
	吉。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
	排序。但同時舉手時,	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
	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	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
	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	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
	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	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
	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	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順序發言。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
	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	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
	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	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
	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
	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	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
	議事人員宣讀之。	員宣讀之。
議	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決以舉手表決為之。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	
	則。除非必要,不進行	
	表決。表決時,以過半	
	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	
	過,每位委員同等權	
	利。	
其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他	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	
	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